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983715_J02 号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1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0983715_J01号）。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资料，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983715_J0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本专项说明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华

2017年4月21日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983715_J02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和信息披露之用, 未经我所书面同意, 本专项说明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毅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辉华

2017年4月21日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8,105.57	1,948,815.55	1,927,883.93	29,037.1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青岛鼎煊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5,204.00	202,806.00	202,806.00	135,204.00	房屋租赁	经营性占用				
关联自然人	袁志双	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	其他应收款	239,000.00	3,969,000.00	3,369,000.00	839,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包春霞	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今)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3,422,250.00	3,422,250.00	200,000.0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陈萍	财务负责人、股东	其他应收款	-	67,907.90	66,272.80	1,635.10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徐睿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应收款	48,260.00	262,135.00	310,395.00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胡四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东	其他应收款	1,026.31	-	1,026.31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葛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东	其他应收款	19,511.40	450,000.00	469,511.40	-	备用金	经营性占用				
总计				651,107.28	10,322,914.45	9,769,145.44	1,204,876.29						

法定代表人：陈萍

法定代表人：陈萍



财务工作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萍



编号: 10271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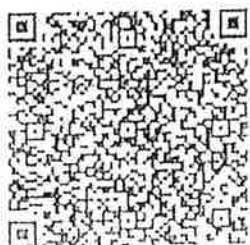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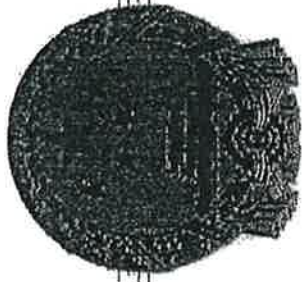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青易信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使用

登记机关 美

2017 年 02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 仅供
青鼎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及其他关联使用
专项说明
010300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